

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泸县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二期A段	市政道路	四川省泸县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1.2万元	2023年8月8日	业绩一
2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市政道路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9万元	2022年6月1日	业绩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

注：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是指道路（同时包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中应同时包含养护项目小修工程设计和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工作），下同；

3.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5.投标人最多提供1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1项。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发包人（甲方）：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乙方1）：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乙方2）：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合同三方就泸县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二期A段勘察设计预算，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泸县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二期A段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四川省泸县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新建泸县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二期 A 段，主要包括 15 号路（含 1 座跨越湿地公园上游河道的桥梁）、17 号路（南段、北1段）、13 号路（南段）、上游南侧道路等，新建 2.24KM 长的市政道路（宽 12-40 米），同步实施地下管线、照明、附属绿化等。

2.4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 10000 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2.5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招标项目所有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和施工阶段的变更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勘察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管网、绿化、边坡的工程地质勘察（包含初勘、详勘等），并提供地勘报告（详勘），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工作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批复或项目建议书	1	另行约定	地勘单位进场后应进行全地形复测, 成果资料作为后期设计单位设计的依据
2	分析红线图(界限图)	1	另行约定	
3	可研批复	1		
4	规划等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1	另行约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不少于)	提交日期	提交单位	有关事宜
1	地勘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15 个 日历天内	乙方2	包括可编辑电子版(CAD)、PDF及纸质版各1份。
2	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 日历天内	乙方1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个 日历天内	乙方1	
4	清单预算报告	8	施工图外审合格后15个 日历天	乙方1	

乙方文件资料提交的初步时间按照上述表格中时间, 但必须满足甲方施工现场进度需求, 且勘察设计总的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含评审等待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设计成果, 应按 5000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勘察包干费用为656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设计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3256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5.2 勘察设计费各阶段占比组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各阶段占比（100%）				备注
	方案（%）	初设（含勘察）（%）	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	施工阶段服务（%）	
1	20	40	35	5	若勘察设计工作无法全部完成，则业主按本表比例进行结算已完成部分费用。

5.3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进度支付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备注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 (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 的 40%，勘察费的 60%		建设方案通过规委会审查 10 日内支付。	1. 自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完成备案之日起，若本工程一年内未开工，一年期满后委托人支付至总勘察设计费的 100%。 2. 本工程设计费 (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 由甲方支付至乙方 1；本工程勘察费有甲方直接支付乙方 2 账户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 (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 的 95%，勘察费的 100%		施工图审查合格且清单预算编制报告完成并经财评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 (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预算) 的 1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因乙方未提供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5.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担保或者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 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保费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按合同金额的 10%缴纳，金额 39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使用现金担保的，在提交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所有资料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经结清全部违约金、赔偿款后，凭设计人 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缴纳履约保证金凭证等，经发包人审批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使用见索即付保函的，在提交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资料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且乙方无任何违 约行为，或已经结清全部违约金、赔偿款一个月后失效。在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到期日前，乙方不能完 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资料及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的，乙方应在有效期到期日前及时续保，若未 及时续保，甲方可根据逾期时间对乙方进行罚款，每逾期一个月按履约保证金的 5%进行罚款（未满一个 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设计和造价咨询。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日历天以内(含 15 个日历天)，乙方按合同第四条 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 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 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

6.1.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进场时应重新测量、复核地形图，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在地质地形勘察过程中，如需向城管等行政机关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支付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关的电力、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建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益权人等）签订明确的书面协议并自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收费、土地租金、房屋租金、青苗补偿费、误工费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如乙方遗漏该工作或责任明确时出现缺陷所造成的工期、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勘察前，应将钻孔方案的孔数和布孔位置报甲方同意后再行实施，封样检测前也应报甲方查验。

6.2.2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保证其勘测、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免遭第三人索赔，否则，因该等事由，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勘察人还应予以赔偿。

6.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

6.2.5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6.2.7 乙方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与该工程有关的不在原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或者要求乙方减少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用增加或减少按乙方中标时的收费标准和下浮比例计算。

6.2.9 乙方对勘察成果要准确反映地上、地下障碍物、杆管线、水系等，如对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障碍物、杆管线、水系等反映不准确，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给发包人。乙方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且三日历日内需修改完毕，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概由乙方人承担，并负责赔偿给发包人。

6.2.10 乙方设计前应详细调查交叉道口、预留洞口、施工便道、取弃土场、料场的位置并准确的标识在施工图中，如未标识或标识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发包人。

6.2.11 乙方征地线标示即用地线标示必须准确，且包含以上全部涉及用地并含初步迁改方案用地。

6.2.12 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并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对委托范围内勘察设计的完整性、标准性、准确性负责。（1）如发包人对设计有异议，勘察人、设计人应作出明确解释及提供设计计算文件、设计依据文件；（2）取弃土场设置应满足取弃土需要并满足环评、水保、安全要求，若因设计设置不合理产生的增加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3 由于乙方设计、勘察失误或者地勘设计文件虚假、错误、疏漏不符合现场和相关规范要求，由此造成超过施工单位中标价 5% 的由乙方承担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但不超过勘察、设计总费用。发包人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2.14项目施工期间，乙方派有资质、有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名单在合同签订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同时附上设计代表的资质证明文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费用自理。

6.2.15乙方在勘察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负全责，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以赔偿。

6.2.16乙方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泄露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6.2.17工程开工准备期、工程施工期和质量保修期，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到现场时，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等）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否则，应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18乙方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2.19为保障设计质量，各方案、初设等设计成果汇报时，项目负责人需到场。

6.2.20乙方为保障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须提供交通保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因乙方提交的资料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未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诉讼方式维护权利，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利，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审计费、律师费、咨询费等）均由因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按成本另收工本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准确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本合同项目被取消、暂缓、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实施的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8.5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盖单位章)：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盖单位章)：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李 (签字)

分管领导： 孙
经办股室/单位： 城市建设股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699389684

经办人： 孙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邮编： _____ 邮编： 550081

电话： _____ 电话： 0851-87987999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单位章）：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建功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编：710082

电话：029-87311097

2023年 月 日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泸县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二期A段（项目名称），已接受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1）、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乙方2）（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 3912000.00）。

4. 项目负责人：沈惠青。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含评审等待时间），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经办股室/单位：城市建设股 帐号：699389684

经办人：  邮编：550081

电话： 电话：0851-87987999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勘察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编：710082

电话：029-87311097

2023年 月 日

业绩二：

1348A139

正本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建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章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业主）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综合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4.2 规模：实施内容包含田园南路、田园南路（溪华路）、北部环线、桐惠路、青燕路、东早路、大职路、谷槐路、龙燕路、孟溪路、思杨路、天河潭大道、燕楼园区6号路、燕楼园区7号路、花石路、贵惠大道（青岩-惠水）、老中广线、孟关大道、花桐南路、贵安大道（花溪段）、百马大道（花溪段）、金马大道（花溪段）、贵安人民大道（花溪段）、花燕路以及甲秀南路4座人行地下通道整改（含无障碍平台），涉及23条道路共计107.35公里。主要内容为：人行道、4座人行地下通道（含无障碍平台）、车行道路面、非机动车道、照明工程（路灯、线缆）、增设变压器、管网工程、绿化工程、桥涵工程、无障碍及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改造。

4.3 阶段：完成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及验孔验槽服务等）等全部设计工作。

4.4 项目总投资估算 4999.55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4597.68 万元

4.5 设计内容：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任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地点、份数进行交付。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总下浮率为30%。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

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109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定的设计范围内项目竣工结算建安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相应取费标准取费合计后，总额下浮 30% 计算，并最终经审计审定的金额。概算批复建安投资中近期不实施，暂列作远期实施项目的建安投资不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设计费不作相应调整。

7.3 本项目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中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更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合同生效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20%，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全套施工图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50%，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工程实际竣工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合同结算经审定后结清余额。设计人充分理解发包人因资金使用调配问题所可能引起的设计费延误支付，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

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管理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0851-87987910

传真：0851-8798799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9389684

本合同订立于：2020年6月1日

中标通知书 (表三)

(勘察、设计类)

贵招(2022) 049)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经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及验孔验槽服务等) 等全部设计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别 (注1)	市政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中标价 (万元)		下浮率 (%)	30%	
建设规模	涉及 23 条道路共计 107.35 公里。	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杨俊新
			等级及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黔高 1810053000057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2、投标人道路巡查业绩

投标人：_____ /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业绩情况：

注：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4.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3、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周林	职称专业、级别	公路与桥梁专业、高级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AD24520007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109 万元	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6月1日	花溪区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						
.						
.						

项目负责人-周林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周林	
	性别	男	
 发证单位 (公章)	出生年月	1981.03	
	工作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3.12.30	系列	工程 专 公路与桥梁
证书编号	黔高201310558	高级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贵阳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贵阳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	2013年12月30日
		时间	2013年12月30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周林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证件号码:	52222919810321003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管理号:	2019100205200001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林

证书编号 AD245200077



NO. AD000688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9*****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520007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200100-AD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林	个人编号	100044037921		身份证号	52222919810321003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012-202511	180	0	
	失业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012-201101 201104-202511	178	2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04-202511	176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阳大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012-201101	2	0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道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01910	1	0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道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02004	2	0	

打印日期：2025-12-02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1348A139

正本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建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业主）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综合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4.2 规模：实施内容包含田园南路、田园南路（溪华路）、北部环线、桐惠路、青燕路、东早路、大职路、谷槐路、龙燕路、孟溪路、思杨路、天河潭大道、燕楼园区6号路、燕楼园区7号路、花石路、贵惠大道（青岩-惠水）、老中广线、孟关大道、花桐南路、贵安大道（花溪段）、百马大道（花溪段）、金马大道（花溪段）、贵安人民大道（花溪段）、花燕路以及甲秀南路4座人行地下通道整改（含无障碍平台），涉及23条道路共计107.35公里。主要内容为：人行道、4座人行地下通道（含无障碍平台）、车行道路面、非机动车道、照明工程（路灯、线缆）、增设变压器、管网工程、绿化工程、桥涵工程、无障碍及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改造。

4.3 阶段：完成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及验孔验槽服务等）等全部设计工作。

4.4 项目总投资估算 4999.55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4597.68 万元

4.5 设计内容：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任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地点、份数进行交付。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总下浮率为30%。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

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109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定的设计范围内项目竣工结算建安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相应取费标准取费合计后，总额下浮 30% 计算，并最终经审计审定的金额。概算批复建安投资中近期不实施，暂列作远期实施项目的建安投资不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设计费不作相应调整。

7.3 本项目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中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更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合同生效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20%，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全套施工图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50%，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工程实际竣工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合同结算经审定后结清余额。设计人充分理解发包人因资金使用调配问题所可能引起的设计费延误支付，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

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管理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0851-87987910

传真：0851-8798799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9389684

本合同订立于：2020年6月1日

中标通知书 (表三)

(勘察、设计类)

贵招(2022) 049)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经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及验孔验槽服务等）等全部设计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别（注1）	市政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中标价（万元）		下浮率（%）	30%	
建设规模	涉及 23 条道路共计 107.35 公里。	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杨俊新
			等级及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黔高 1810053000057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2) 设计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李小鹏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桥梁、高级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AD2452000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109 万元	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 6 月 1 日	花溪区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						
·						
·						

设计负责人-李小鹏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李小鹏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8198103065450
发证单位 (公章)	工作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道路桥梁
发证时间 2019年5月	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评审组织	贵州省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管理号 黔高1800053000016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李小鹏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证件号码: 510228198103065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性别: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出生年月: 1981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52000008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www.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406250356999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小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8*****5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52000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200100-AD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6 8 9 8 1 7 4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4-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1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小鹏	个人编号	100042299873		身份证号	51022819810306545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02-201603 201605-202511	117	1
	失业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02-201603 201605-202511	117	1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05-202511	115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	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公司	201602-201603	2	0

打印日期: 2025-12-02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1348A139

正本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建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员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甲级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单位）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单位）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业主）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综合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4.2 规模：实施内容包含田园南路、田园南路（溪华路）、北部环线、桐惠路、青燕路、东早路、大职路、谷槐路、龙燕路、孟溪路、思杨路、天河潭大道、燕楼园区6号路、燕楼园区7号路、花石路、贵惠大道（青岩-惠水）、老中广线、孟关大道、花桐南路、贵安大道（花溪段）、百马大道（花溪段）、金马大道（花溪段）、贵安人民大道（花溪段）、花燕路以及甲秀南路4座人行地下通道整改（含无障碍平台），涉及23条道路共计107.35公里。主要内容为：人行道、4座人行地下通道（含无障碍平台）、车行道路面、非机动车道、照明工程（路灯、线缆）、增设变压器、管网工程、绿化工程、桥涵工程、无障碍及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改造。

4.3 阶段：完成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及验孔验槽服务等）等全部设计工作。

4.4 项目总投资估算 4999.55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4597.68 万元

4.5 设计内容：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任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地点、份数进行交付。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总下浮率为30%。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

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109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定的设计范围内项目竣工结算建安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相应取费标准取费合计后，总额下浮 30% 计算，并最终经审计审定的金额。概算批复建安投资中近期不实施，暂列作远期实施项目的建安投资不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设计费不作相应调整。

7.3 本项目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中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更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合同生效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20%，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全套施工图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50%，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工程实际竣工支付至重新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合同结算经审定后结清余额。设计人充分理解发包人因资金使用调配问题所可能引起的设计费延误支付，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

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管理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0851-87987910

传真：0851-8798799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9389684

本合同订立于：2020年6月1日

中标通知书 (表三)

(勘察、设计类)

贵招(2022) 049)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经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花溪区道路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及验孔验槽服务等) 等全部设计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别 (注1)	市政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中标价 (万元)		下浮率 (%)	30%	
建设规模	涉及 23 条道路共计 107.35 公里。	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杨俊新
			等级及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黔高 1810053000057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3) 监理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_____ / _____

姓名	/	职称专业、级别	/	执业注册资格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	/	/	/	/	/
·	/	/	/	/	/	/
·	/	/	/	/	/	/

(4) 巡查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_____ / _____

姓名	/	职称专业、级别	/	执业注册资格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投标人本单位在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巡查负责人等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
- (2)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 (3) 监理负责人具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 (4) 巡查负责人(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1)须提供投标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以截标之日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缴费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等。

(3) 同一团队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除巡查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应由联合体主办人拟派。

(4) 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项目参与人员、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5) 以上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3、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

统情况 1

第一部分：资料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性判断
1.1	是否提交《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交格式自拟的承诺书，明确承诺投入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项目及招标人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1.2	是否提交《机械设备配置表》	投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机械设备配置表，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来源（自有/租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内容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第二部分：车行道巡查车辆（≥ 2 辆）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2.1	数量符合性	承诺投入的车辆总数 ≥ 2 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中明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辆）
2.2	车辆状态与合法性	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无效或未提供
2.3	车辆类型符合性	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能够安装车载设备并用于道路巡查。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类型栏）。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不符或无法判断
2.4	功能用途符合性	车辆用途描述或承诺为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承诺书》或《机械设备配置表》中的用途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不符

第三部分：人行道巡查车辆 (≥ 5 辆) 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3.1	数量符合性	承诺投入的车辆总数 ≥ 5 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中明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 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 辆)
3.2	车辆状态与合法性	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 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无效或未提供
3.3	功能用途符合性	车辆用途描述或承诺为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注: 此类车辆可能为电动巡检车、摩托车等更灵活的车型)	《承诺书》或《机械设备配置表》中的用途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不符

第四部分：智慧巡查设备功能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4.1	图像采集设备	承诺设备配备图像采集设备 (如摄像头)。	《机械设备配置表》或产品彩页/说明文件中需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承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承诺
4.2	定位模块设备	承诺设备配备定位模块设备 (如 GPS/北斗模块)。	《机械设备配置表》或产品彩页/说明文件中需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承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承诺
4.3	综合功能符合性	设备整体功能承诺能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智慧巡查需求。	《承诺书》或设备技术说明文件中需有相关功能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描述不足, 无法判断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至少投入以下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备车辆情况:

(1) 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 (自有、租赁均可, 巡查车辆可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 ≥ 2 辆;

(2) 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 (自有、租赁均可) ≥ 5 辆;

注: 1. 投标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配置表和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且承诺投入的种类和数量满足养护项目和招标人需要。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

2. 智慧巡查设备应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采集设备和定位模块设备, 在开展道路巡查

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功能。相关车辆（设备）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招标人判断；

3.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承诺书和机械设备配备表，一律作不不予认可。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4、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况 2

第一部分：资料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性判断
1.1	平台获取方式声明	投标人在《承诺书》或相关文件中必须明确声明平台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明确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声明

第二部分：分路径资格审查

路径 A：自主开发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A.1	软件著作权	提供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与“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相关或用途相近。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称不符或未提供)
A.2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路径 B：购买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B.1	购买发票	提供清晰的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方名称须为投标人。	发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发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发票无效或未提供)
B.2	软件著作权	提供软件开发商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B.3	业主使用证明	提供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公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公章或未提供)

B.4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路径 C: 租赁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C.1	租赁合同	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含甲乙双方信息、租赁标的物、签章页等）。承租方须为投标人。	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合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同无效或未提供)
C.2	软件著作权	提供软件开发商或出租方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C.3	业主使用证明	提供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公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公章或未提供)
C.4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第三部分：平台功能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核心功能要求	审核标准 (通过系统截图、承诺书或产品说明判断)	符合性判断
3.1	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能够接收、显示来自车载或手持设备的实时数据（如图像、视频、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2	数据统计分析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具备数据统计、分析、生成报表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3	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并能在地图上标注、展示病害或事件的具体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4	数据导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支持将统计数据、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出	等信息导出为常见格式（如 Excel, PDF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配备有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自主开发或购买或租赁使用情况：

注：1. 投标人自主开发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著作权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2. 投标人购买或租赁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与投标人租赁单位名称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注：在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应具有但不限于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功能。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6.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

序号	证明类型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登记 (文件名称/证书编号/权属人)	本项计数
1.1	发明专利证书	有效性标准:	1	— 项
		1. 内容相关: 专利内容须与道路设施养护领域相关或相近。	2	
		2. 权属清晰: 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必须包含投标人名称 (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3	
		3. 状态有效: 需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当前法律状态为有效。	...	
1.2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效性标准:	1	— 项
		1. 内容相关: 软件名称或应用领域须与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等相关或相近。	2	
		2. 权属清晰: 证书上的“著作权人”必须为投标人名称 (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3	
		3. 证书有效: 提供清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1.3	省 (部) 级或其他有效证明	有效性标准:	1	— 项
		1. 级别与权威性: 证明由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或为其他公认的、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权威证明 (如国家级学会/协会的科技奖励、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2	
		2. 内容相关: 证明内容须与道路设施养护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相关。	3	
		3. 主体明确: 获奖或证明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或联合体成员)。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数量情况:

注: 1. 1. 要求提供有效的道路设施养护有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省 (部) 级 (或其他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证明, 申请人应为投标人);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 不予计取。

7、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3663943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叁仟万圆整		企业属性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联系方式	0851-87987666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	李小鹏、510228198103065450			
主项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填资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蒋美荣（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2、股东名称：无
企业总人数	763人			
投标联络人	姓名：李一平 电话：18785067734 邮箱：1207805562@qq.com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2009年05月15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行状况良好 2025年05月21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行状况良好 2025年05月21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行状况良好			

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建立时间	2002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10073663943X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52001004-6/1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职务	副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蒋美荣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董云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240104-sj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24年11月19日
No.AF0529319

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	13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2018-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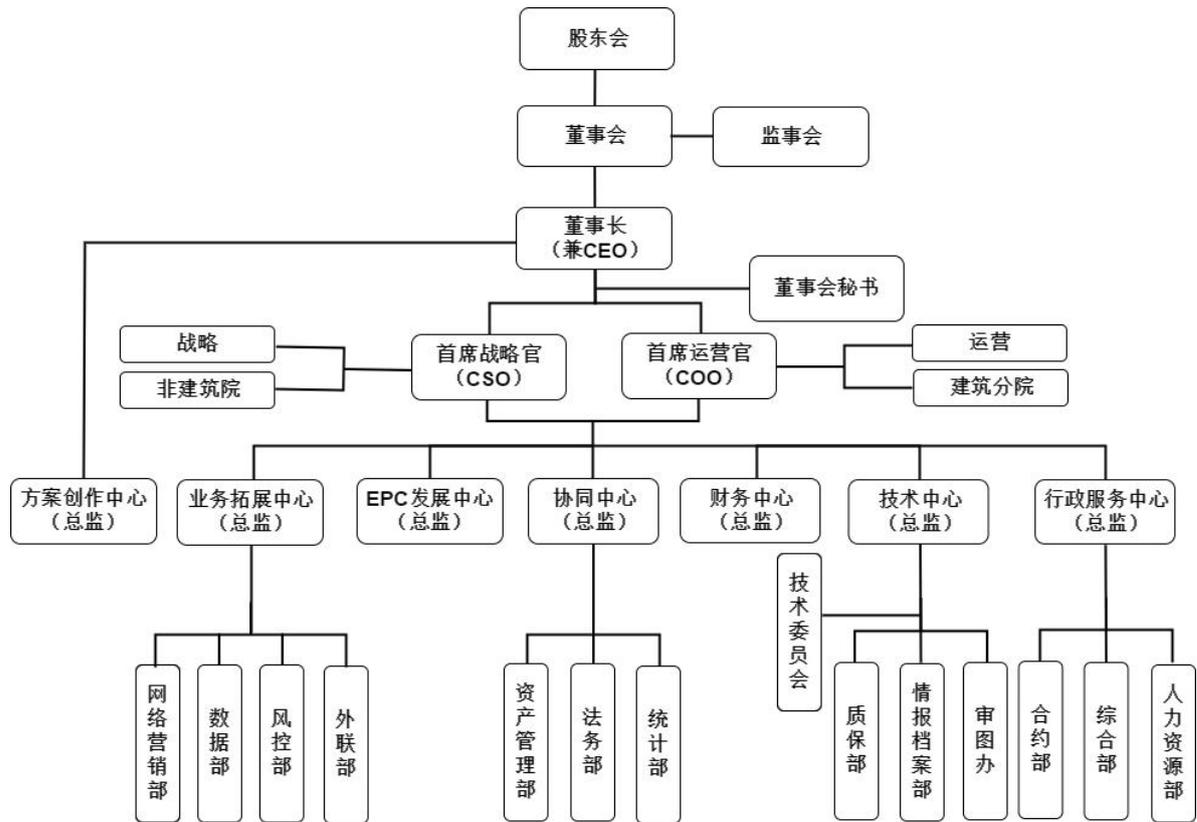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罗翔	0851-87987999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农业、林业	√	√	√	√
水利水电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组织结构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Q33480R6M/5200

兹证明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0073663943XQ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市政、环境保护、规划及园林景观的设计和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监理

首次发证日期: 2009年5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5月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10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5025S00671R0M

兹证明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3663943XQ

注册地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

市政工程设计和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0日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后，本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http://www.hatsjy.com>查询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



QACA-R-2021-950

郭昌斌

Signed by: Guo Changbin



华晟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

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4号楼12层2、3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5025E00680R0M

兹证明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3663943XQ

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

市政工程设计和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0日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后, 本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http://www.hatsjy.com>查询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



QACA-R-2021-950

郭昌斌

Signed by: Guo Changbin



华晟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

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4号楼12层2、3号